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藍天使
電話：06-9278707 分機605
傳真：06-9267605
電子信箱：bx0406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港字第11310029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19159_113D201185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府經管之第二類漁港馬公第二、第三、案
山、菜園、前寮、鎖港、成功、岐頭、外垵、內垵北、將
軍南等漁港因船舶席位已飽和，自即日起暫緩供自用小
船、休閒用筏(載)具登記為停泊基地港及遊憩類船筏進港
泊靠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
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澎湖縣各鄉市公所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張貼公告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
縣政府工務處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港字第113100293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經管之第二類漁港馬公第二、第三、案山、菜園、前寮、鎖港、成功、岐頭、外垵、內垵北、將軍南等漁港因船舶席位已飽和，自即日起暫緩供自用小船、休閒用筏(載)具登記為停泊基地港及遊憩類船筏進港泊靠休息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漁船以外船舶進入漁港請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請程序，以利安檢單位作業。
- 二、進出漁港請船主審酌評估進港條件是否許可，以避免造成意外事故。
- 三、自用小船、休閒用筏(載)具等如有買賣行為更換所有權人，請依程序再向本府提出停泊申請。

縣長陳光復